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 法 機 構
JUDICIARY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　　話 Tel: 2867 2101
傳　　真 Fax: 2121 189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JUD SS 5-30/2/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7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就司法機構建議開設 3 個常額司法職位及 2 個首長級常額公務員職位，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現附上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司法機構政務長

（譚偉源 譚偉源 代行）

連附件

2019 年 5 月 27 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附件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7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EC(2018-19)37

問題

就政府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 5 個常額職位，即 3 個區域法院法官司法職位，以加強家事法庭的司法人手編制；以及 2 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以掌管新設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 家事法庭就處理案件作出的服務承諾，包括近年的案件目標輪候時間、實際輪候時間等，以及開設 3 個區域法院法官司法職位後，可如何改善有關的服務承諾。

答覆： 司法機構備存由安排案件排期至進行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統計數據，一般由案件已準備就緒可以進行排期之日計算至法庭首個空檔日期。不過，根據運作經驗，家事法庭法官或會在適當情況下指示案件聆訊排期不能早於將來某一日期，以便訴訟各方有更多時間考慮調解及和解。此外，訴訟方有時會因爲法律代表沒有空檔而不使用首個可用的聆訊日期。這些均可解釋為何某些案件輪候時間較長。

過去 3 年，即 2016 至 2018 年，家事法庭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及財務事宜申請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

附件

	平均輪候時間（日）			
	目標	**2016**	**2017**	**2018**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4	34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全部聆訊）	110	65	85	111
財務事宜申請	110-140	86	95	90

過去 3 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大致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然而，我們察悉，有抗辯案聆訊表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持續增加，且於 2018 年稍稍較目標時間為長。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調配所需的司法資源應付家事法庭的運作需要。家事法庭的人手編制共有 5 名家事法庭法官（包括 1 名主任家事法庭法官），但自 2015 年 9 月起，調派至家事法庭工作的實任和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已增至 10 名。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先在家事法庭開設 3 個區域法院法官常額職位，藉以理順家事法庭的人手需求。

在家事法庭增加實任司法人手，將對其發展和保留專才有正面作用。有助家事法庭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並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各項目標之內。